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5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○樓

代 理 人 陳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江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江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告訴之詐欺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①濫用自由心證，以被告無前科、未獲報酬等為不起訴處分理由、②不起訴處分書漏記請求人存款憑條證據，致被告民事答辯狀辯稱未有證據證明請求人轉款至請被告帳戶、③違反偵查不公開，致被告之複代理人律師知悉偵查內容，向派出所申請報案證明單；④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交付帳戶時間僅寫民國 111 年 12 月間，故意不寫明日期；⑤不知不得任意交付金融帳戶之政令宣導，採信被告提供帳戶係為求職之辯解；⑥無視請求人所提供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未依規定辦理；⑦偵辦系爭案件證人涉案部分，迄今無進展，函復請求人系爭案件確定，亦未告知關於證人案件之偵辦進度，證人和被告可能串供滅證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；就請求評鑑意旨①⑤部分，均為請求人單一指述，未提供其他證據資料佐證；請求評鑑意旨②部分，觀諸請求人所提供民事答辯狀，可知請求人所指段落完整之內容應為「起訴狀內並未有何事證足以證明原告轉入新臺幣 100,000 元至被告帳戶一事，『係因被告故意、過失所致』」，除難執此認為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有請求人所指缺漏外，請求人似亦誤解該段答辯內容之文義；請求評鑑意旨③部分，觀諸請求書附件 4，至多僅知呂○○律師以通訊軟體 LINE 向某人傳送「向派出所申請 111 年 12 月間的報案證明單」之文字簡訊，實無法執此認為受評鑑人有何請求人所指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；請求評鑑意旨④部分，此部分係指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一被告供述交付帳戶時間，姑不論是否係被告記憶模糊始無法精確記載日期，然亦似不影響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主觀上無犯意之處分理由；請求評鑑意旨⑥部分，系爭案件請求人聲請再議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2 年度上

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駁回而確定，請求人另案提告，經新北地檢署分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由○股檢察官偵查，認為請求人未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予以結案，該他案承辦檢察官並非受評鑑人；請求評鑑意旨⑦部分，姑不論請求人所稱證人所涉案件是否為受評鑑人偵辦，偵查案件進度掌控係檢察官職權，並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新北地檢署亦於上開他字案結案通知函(即請求書附件 7)之說明三告以請求人該署「已另簽分偵案偵辦」。據此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指稱新北地檢署調查請求人陳訴、辦理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涉有違失等二部分(請求書附件 6、7 之新北地檢署函)，均非受評鑑人承辦個案，惟觀諸該二公函，可知新北地檢署○股、○股檢察官分別依職權調查上開二案後，均已敘明結案理由通知請求人，客觀上亦難認○股、○股檢察官承辦個案有何違法失職之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